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道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54,317.72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4,317.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对只楚药业增资13,123.25万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新产品开发，5,600万元用于土地购置，4,523.2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